(上接B115版)

（3）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伟豪，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20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现任质量部部门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承担过超华科技（002288）、昂科技术（873207）、瑞兴医药（835553）、赛富特（873170）、奥柏瑞（838102）等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本项目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负责人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3.独立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70万元，较2020年减少40万元，主要系2020年度增加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年报审计费用未变化。本期审计费用综合考虑行业收费以及公司规模评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的证券执业资格、诚信记录和相关项目经历等资料，认为利安达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与能力，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时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4.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日常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员工工资、奖金、对外支付及收款业务等）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为授信业务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上述业务中，存储和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10亿元，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具体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和《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上额度适用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新的额度之前。存贷款利率、结算费率及服务费用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同类金融机构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的利率；结算和其他服务费用不高于本地其他同类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公司与梅州客商银行协商确定。

2. 公司持有梅州客商银行17.6%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梁宏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梁宏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为父子关系，公司董事、副总裁梁伟先生与公司另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俊丰先生为父子关系，梁宏先生和梁健锋先生、梁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董事梁健锋先生、梁宏先生、梁伟先生为关联董事。

3.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梁健锋先生、梁宏先生、梁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4WQATR8C

3.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客商银行大厦一、二层

4.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6. 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

7. 主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8.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	30.00%
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00%
3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3.98	19.90%
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	17.60%
5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	12.50%
总计		20.00	100.00%

（二）梅州客商银行于2017年6月22日取得《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612.20万元，净利润6,039.0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308,478.78万元，净资产为217,447.77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数据）。

（三）公司持有梅州客商银行17.6%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梁宏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 业务范围：公司拟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日常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员工工资、奖金、对外支付及收款业务等）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2. 业务限额：存储和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10亿元，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具体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和《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上额度适用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新的额度之前。

3. 定价依据：存贷款利率、结算费率及服务费用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同类金融机构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的利率；结算和其他服务费用不高于本地其他同类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公司与梅州客商银行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梅州客商银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立足于梅州金融发展的金融机构，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

2. 相关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公司将按照内控管理标准，加强对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所办理业务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日常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员工工资、奖金、对外支付及收款业务等）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其中存储和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 10 亿元，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款、日常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未超出上述审议额度范围。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根据《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需要，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审慎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本次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利率波动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权、掉期（互换）、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等。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需要，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二）开展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市场价格等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导致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风险应对措施

1.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原则：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财务部门、证券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五、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利率等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

2.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并对交易的可行性做出了分析，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行性报告》，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董事会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 万元至 3,000万元	亏损：2,999.00万元

二、业绩预计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益于5G、新能源汽车、IDC、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领域快速发展，下游铜箔、覆铜板需求旺盛，铜箔加工费上涨等因素带动产品毛利率提升；同时，公司年产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项目（二期）于2020年11月顺利投产，公司铜箔产能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相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3,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5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梁健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赵先德、邵希娟、邵邦利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7）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7,778,377.8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68,923.47元，基本每股收益0.023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 3,814,953,623.7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84,111,913.31元。上述 财务指标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68,923.4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714,894.41元，截至2020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6,367,053.61元。

截至2020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且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推动产品升级，公司将加速推动铜箔、覆铜板建设项目实施，预计会有大额资金支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未来项目资金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前提下，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8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适用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018）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融资租赁的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并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融资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适用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之前，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公司及子公司与融资合作机构协商确定，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与融资合作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该额度范围内的具体融资项目，公司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董事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报酬。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日常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员工工资、奖金、对外支付及收款业务等）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为授信业务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上述业务中，存储和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10亿元，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具体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和《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上额度适用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新的额度之前。存贷款利率、结算费率及服务费用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同类金融机构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的利率；结算和其他服务费用不高于本地其他同类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公司与梅州客商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持有梅州客商银行17.6%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梁宏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梁宏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为父子关系，公司董事、副总裁梁伟先生与公司另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俊丰先生为父子关系，梁健锋先生、梁宏先生和梁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关联董事梁健锋先生、梁宏先生、梁伟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需要，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审慎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行性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超华大厦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32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的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 由于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4条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基础”，股票代码600515不变，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 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海航基础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为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计划对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担保责任认定、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等方式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针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编号：临2021-024）。

目前整改方案正在持续推进，但因其实施需多方统筹、协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上述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的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由于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4条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基础”，股票代码600515不变，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0，公司同时存在两项以上风险警示情形的，需满足全部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条件，方可撤销风险警示。公司虽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但还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相关问题。目前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担保责任认定、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等方式解决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重整进展详见本公告“四、重整进展”。

四、重整进展

海南省高院已于2021年2月1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及20家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25）、《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27）。现就重整进展公告如下：

1、法院于2021年2月1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2、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帮助各位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管理人于2021年2月1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海航基础及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特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做出指引。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自2021年2月10日法院发布公告之日起，正式启动公司及子公司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截至目前，债权申报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已有1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航基础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322.24万元；

已有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61.84万元；

已有26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032.27万元；

已有1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92.10万元；

已有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20,982.19万元；

已有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033.66万元；

已有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05万元；

已有10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7,772.06万元；

已有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2.70万元。

已有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04.86万元。

已有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8.61万元。

已有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3,406.47万元。

已有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20.88万元。

已有4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452.86万元。

已有1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722.54万元。

已有7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456.40万元。

已有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365.54万元。

已有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49.95万元。

已有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2,073.22万元。

暂无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债权。

4、由于疫情防控需要，海航基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4月13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具体会议细节将另行通知。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已经指导公司启动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梳理工作。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

（三）咨询电话：0898-69961600、0898-69960275

（四）电子信箱：jcgfdshbgs@hnair.com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布公司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31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航基础”）股票收盘价格于2021年2月23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2021年2月26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鉴于公司2019年业绩亏损，且2020年业绩预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于2021年2月23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2021年2月26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前期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为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计划对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担保责任认定、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等方式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针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编号：临2021-024）。

海南省高院已于2021年2月1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及20家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25）、《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司法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27）。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18日起停牌，并已于2021年2月19日复牌。公司前期已经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截至目前，公司未获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于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2月26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征询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征询，对方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大额逾期本息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口径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利息金额合计为139.23亿元，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23日、2月24日、2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2021年2月26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2021年2月26日收盘，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25.29，滚动市盈率为-31.95，与同行业相比，盈利能力较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共持有公司股票2,249,297,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础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2,249,296,96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7.56%。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36）。

（四）重整风险

前期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1-02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的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 由于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4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海航”、“*ST海航B”，股票代码600221、900945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编号：临2021-010）。

为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计划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债务转移方式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针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编号：临2021-016）。

㈠ 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目前整改方案正在持续推进，但因其实施需多方统筹、协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上述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的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由于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4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海航”、“*ST海航B”，股票代码600221、900945不变，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0：公司同时存在两项以上风险警示情形的，需满足全部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条件，方可撤销风险警示。公司虽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但还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㈡ 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相关问题。目前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债务转移等方式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重整进展详见本公告“二、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

㈢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1.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3. 咨询电话：0898-66739961

4. 传真：0898-66739960

5. 电子信箱：hhgfdshmsbgs@hnair.com

二、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

法院已于2021年2月1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控股及海航控股的10家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主要子公司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19）。重整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㈠ 法院于2021年2月1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㈡ 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帮助各位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管理人于2021年2月1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海航控股及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特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做出指引。

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自2021年2月10日法院发布公告之日起，正式启动公司及子公司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截至目前，债权申报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已有56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航控股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37,768.23万元；

已有1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222.71万元；

已有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9.74万元；

已有3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4,156.21万元；

已有1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232.88万元；

已有2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2,379.34万元；

已有2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368.17万元；

已有9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319.37万元；

已有1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490.57万元；

暂无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

债权经确认后，部分将转移至关联方清偿，以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㈣ 由于疫情防控需要，海航控股重整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4月12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具体会议细节将另行通知。

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已经指导公司启动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梳理工作。

三、风险提示

㈠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并将导致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㈡ 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㈢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1-02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并将导致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1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2021-009），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0,000万元至-6,500,000万元，并将导致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编号：临2021-008）。

二、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预计披露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